

認識香港金融 制度和服務



來跟錢家學理財！

**Learn Financial Management
with The Chin Family!**



你知道香港的金融制度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和國際化的金融制度之一嗎？本冊子將為你介紹香港的金融制度和服務。

關於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轄下一間獨立的公營機構，專責提升香港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並獲四家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證監會，以及教育局支持。投委會透過消費者教育平台「錢家有道」推廣及提供免費和持平公正的投資者及理財教育資源及計劃，並透過「理財能力策略」，促進持份者為香港不同群組提供更多優質的投資者和理財教育。

- 4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
- 6 了解金融監管制度
- 11 探索市場及產品
- 22 掌握投資和交易買賣
- 25 保障你的資產
- 29 實用資訊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一，其獨特優勢源自多方面的因素。



「一國兩制」鞏固香港作為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的主要門戶



法治和司法獨立



資金和資訊自由流通



低稅率及簡單稅制



政府對金融業的支持



高度開放和國際化的市場及公平的營商環境



高質素的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會計和顧問服務



高教育水平、高效率、與全球接軌的人才匯聚



聯繫匯率制度為企業和投資者提供穩定的貨幣



金融市場發展成熟，包括具充裕的資金池、與國際接軌的穩健監管制度，以及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了解金融監管制度

想進一步了解香港金融市場的運作，知道這個市場怎樣妥善管理你的資金嗎？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為金融消費者提供了一個健全的監管架構和一系列保障措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監管機構和業界緊密合作，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風險管理中心及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香港四個主要的金融監管機構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分別負責監管銀行業，保險業，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證券及期貨業，有助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

作為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監管架構的一部分，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在投資者和理財教育方面所肩負的角色將與監管機構的工作互相補足。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於1993年成立，由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合併而成。金管局的主要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和《銀行業條例》規定，並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中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其四項主要職能為：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及管理外匯基金。

香港金融市場、產品及中介人的規管

- 1 向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統稱為認可機構)發給認可資格，並規管及監管認可機構所經營的銀行業務、接受存款業務和任何其他業務；
- 2 監管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例如電子錢包及預付卡，以及落實零售支付系統的指定及監察制度；
- 3 就銀行向客戶銷售投資、保險和強積金產品的規管，與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緊密合作；
- 4 核准貨幣經紀，並監管核准的貨幣經紀所經營的貨幣經紀業務。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於2015年12月成立，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主要職能為規管和監管香港保險業，以維護現有和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保險業的可持續市場發展。保監局由《保險業條例》(第41章)賦權，於2017年6月26日接替昔日為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的保險公司規管工作，並於2019年9月23日起取代三個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並實施法定發牌制度。

香港金融市場、產品及中介人的規管

- 1 授權、監管和規管保險公司；
- 2 發牌、監管和規管所有保險中介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1998年成立的法定機構，透過規管及監督私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及監察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協助本港的就業人士累積退休儲蓄。

香港金融市場、產品及中介人的規管

- 1 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受託人；
- 2 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3 為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註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於1989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的權力來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附屬法例，致力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市場秩序，並為投資於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及教育。證監會在教育方面的工作已轉由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負責。

香港金融市場、產品及中介人的規管

- 1 制定及執行市場法規，包括調查違規個案及市場失當行為；
- 2 向進行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的中介人，例如經紀行、投資顧問及基金經理，發牌及予以監管；
- 3 監察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另類交易平台等市場營運機構的運作，並協助優化市場的基礎建設；
- 4 預先審批擬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及其銷售文件；
- 5 監督適用於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規例，以及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



探索市場及產品

想了解更多關於香港金融環境的資訊，包括提供銀行服務、投資、保險產品和支付服務的機構嗎？

香港金融行業概述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一個成熟和活躍的金融市場，多間金融機構為本地和國際投資者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銀行業

超過150間持牌銀行，包括70多間世界100強銀行，提供存款、貸款、投資及保險，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則提供支付服務。

投資、資產和財富管理

數以千計的持牌法團，包括證券經紀、期貨交易商、投資顧問和基金經理等，提供各種類型的投資服務。

以市值計算，香港的股票市場是世界上最大的股票市場之一。交易產品多樣化，包括股票、期權、認股證、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REIT)等。

作為全球最大的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之一，香港繼續吸引國際投資者以香港作為區內投資的平台，也讓本地投資者投資海外。香港有超過2000個認可的基金，為投資者提供了廣泛的選擇。

保險業

保險密度和滲透率在亞洲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位¹，全球十大保險公司中，有七間在香港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全港超過160間獲授權保險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人壽和一般保險產品。

金融產品和服務

須注意事項



消費者可以開立戶口處理付款、收取利息和進行投資。他們還可申請信用卡和銀行貸款。

- 1 注意收費。
- 2 借錢前要先確保有還款能力。妥善管理信貸承擔。



常見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電子錢包和預付卡。儲值支付工具可讓消費者預先存入現金到帳戶，用以支付商品和服務及/或向另一個人支付(即個人對個人支付)。

- 1 小心保管你的儲值支付工具和密碼，保護敏感資料。
- 2 定期查閱交易紀錄，留意是否有未經授權交易。
- 3 注意服務費用。



保險產品種類全面多樣(包括人壽、醫療、危疾、年金、意外、家居、旅遊和汽車)以配合你的保障需要。

- 1 按不同的人生階段考慮保障需要及目標。
- 2 評估財務能力，特別是考慮購買長期保險產品時。

金融產品和服務

須注意事項



股票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控制權的其中一個份額。根據持有的股票類別，股東可以獲得股息和投票權。

- 1 對於有意投資的公司，要先做功課研究。
- 2 留意影響股票的因素，包括全球及宏觀經濟因素、利率變化及行業相關的資訊。



債券是一項公司為籌集資金而發行的公共或私人債務工具。產品多樣性、發行人和投資者的開放性，對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債券市場至關重要。

- 1 債券涉及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流通風險、通脹風險及事故風險。
- 2 高息債券和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例如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附帶額外風險。





基金

基金是來自多個投資者的集體資金，根據發售文件中說明的投資目標，投資於股票、債券或其他投資。

基金必須獲得證監會認可，方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要獲得認可，基金必須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要求，涵蓋投資限制、基金管理公司/代管人/受託人的資格、資料披露及營運等事宜。

未經認可的基金可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專業投資者發售，而基金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有關活動並無觸犯法例。

- 1 投資產品獲得證監會認可，並不等於證監會推介或認許該產品，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優點或表現作出保證。
- 2 未經認可的基金不但不受證監會監管，基金的架構及運作，亦可能不受本港任何法則規管，而銷售文件也可能未經任何香港的監管機構審批。
- 3 閱讀發售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這些文件載列投資目標、策略、風險和費用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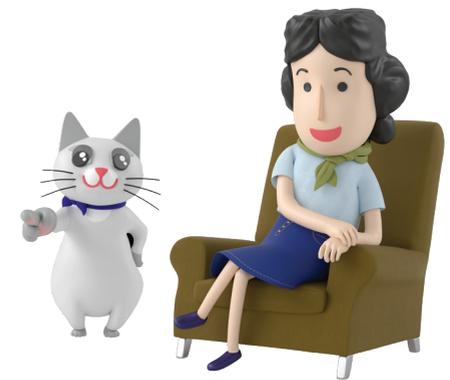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是在交易所上市和買賣的基金，與股票相似。

概括來說，ETF可以分為兩類。被動型ETF旨在跟蹤相關指數，可以是股票/債券/商品市場、區域性或全球性股市，或特定行業指數。被動型ETF又稱為跟蹤指數ETF。

主動型ETF不會跟蹤任何相關指數，但會投資於一籃子股票、債券、及/或其他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組合，以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

- 1 閱讀發售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這些文件載列投資目標、指數跟蹤策略(如適用)、風險、費用和程序細節。



 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是包含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其回報一般與參考資產的表現掛鈎(例如證券、指數)；結構性產品可以是上市或非上市的。

香港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包括衍生權證及牛熊證(CBBC)。

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在銀行和證券商進行場外交易，包括股票掛鈎投資(ELI)、股票掛鈎存款(ELD)及貨幣掛鈎投資產品等。

- 1 閱讀發售文件和產品資料概要，這些文件載列投資目標、策略、風險和費用細節。

 槓桿式外匯*

槓桿式外匯是一種利用「槓桿效應」進行的投資，你以保證金形式(俗稱孖展)買入一種外幣，並預期該外幣相對另一種貨幣將會轉強或轉弱。最終盈虧將視乎你就指定的外幣合約開倉與平倉時的匯率差別而定。

- 1 槓桿式外匯於短時間內可能會帶來龐大利潤，但同樣亦可構成龐大虧損。
- 2 只適合嚴守紀律，且在貨幣走向與預期背道而馳時能夠承擔虧損的投資者。

*一般來說，這些產品涉及高風險，不適合沒有經驗或風險承受能力低的投資者。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受相關資產的表現影響。在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包括期權及期貨合約²。

- 1 投資前要注意涉及發行商的信貸風險、沒有抵押品、流通風險及市場風險。

 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是以數碼形式來表達價值的資產，其形式可以是數碼代幣(如加密貨幣、功能型代幣，或以證券或資產作為支持的代幣)、任何其他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其他本質相同的資產。

- 1 虛擬資產是具有高度的投機性和波動性，很多虛擬資產沒有內在價值，亦沒有任何政府或銀行支持其價值或購買力。
- 2 虛擬資產價格主要取決於投資者信心及市場供求，因此有相對較高的波動性和其他獨特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和交易平台風險。



*一般來說，這些產品涉及高風險，不適合沒有經驗或風險承受能力低的投資者。

²產品資料詳情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常問問題」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概覽」。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是一份長期保單，同時提供人壽保險保障及投資選項。

- 1 只適合準備長期持有的投資者。留意產品的長期性質，例如前期收費、提早退保或提取款項罰款及長期客戶獎賞(如你符合若干條件)。
- 2 保單價值(及有些投資相連壽險保單的身故賠償，如適用)會受到投資風險及市場波動影響。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回報可能大幅波動或甚至出現負值。
- 3 審慎查閱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及《重要資料聲明書》，了解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當你簽署《重要資料聲明書》時，中介人會要求你確認了解及同意所提供的資料。

 人民幣產品

人民幣產品是一個統稱，可包括多種以人民幣發行、計價或買賣、或投資於與人民幣掛鈎的資產或投資項目的投資產品。

市面上有不同類型的人民幣投資產品，其中可能完全沒有或只包含有限的人民幣相關資產。投資者須承受人民幣的匯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

- 1 人民幣不是自由兌換貨幣，設有外匯管制。
- 2 根據產品的結算安排，贖回或出售產品時，你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
- 3 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所指的是同一種貨幣，但是在不同、獨立的市場上交易，在外匯管制下獨立運作。在香港買賣的人民幣產品通常以CNH，而非CNY計價，而CNH/CNY的買賣價或會不同。



跨境投資

以下措施為中國內地和香港互聯互通開闢新的渠道。



中國內地與香港股市互聯互通

中港股市互聯互通包括上海和香港之間的股市聯通(滬港通)以及深圳和香港之間的股市聯通(深港通)。透過股市互聯互通，香港和海外投資者可以直接交易上海和深圳的A股，而內地投資者可以直接交易香港的股票。股市互聯互通的投資範圍於2022年進一步擴闊，覆蓋指定條件的ETF。



中國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基金互認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證監會共同推出的計劃。根據計劃，合資格的內地及香港基金可透過簡化審批程序各自於對方的市場銷售。



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通

債券通讓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者透過內地與香港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連接，買賣、結算及持有在內地及香港債市流通交易的債券。



中國內地與香港互換通

互換通是首個衍生品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持有內地債券的國際投資者可透過其管理人民幣利率風險。互換通於2023年開通，先啟動北向交易，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可經「北向互換通」參與內地銀行間利率互換市場。「南向互換通」將於未來適時研究擴展。



理財通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讓大灣區的內地和港澳合資格投資者通過閉環式資金管道，投資對方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和證券公司銷售的合資格投資產品。



綠色及可持續投資選擇

隨著綠色金融和可持續投資成為全球趨勢，相關的金融產品陸續推出，上市公司也正提升他們的ESG(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披露。

- **ESG及綠色基金**：瀏覽證監會網頁，了解市場上獲認可的ESG及綠色基金。
- **綠色債券**：綠色債券的發行人可以是政府、銀行、私營機構，甚或學術機構，以資助有利於環境和氣候的項目。
- **上市公司ESG報告**：上市公司必須在ESG報告中披露已經影響和可能影響公司的重大氣候相關事項，讓投資者了解公司ESG相關的機遇和風險。

掌握投資和交易買賣

想在金融市場上投資或交易，但不知如何入手？跟從以下基本步驟，獲得參與金融市場的知識和技巧。

準備自己

進行投資和買賣之前，你應該妥善計劃和做足功課。

- 1 **審視財務狀況**：評估自己的財務需要和狀況，訂立投資目標和期限。
- 2 **風險評估**：考慮個人投資經驗、知識及其他個人狀況後，認清自己的風險承受程度。
- 3 **認識產品**：了解金融產品的特性與風險，選擇適合自己的產品，規劃投資組合內產品的佔比。

選擇中介人

- 1 **貨比三家**：如果你透過中介人購買投資產品、投購保單、買賣股票或徵詢投資意見，記得貨比三家，比較不同中介人提供的服務和費用。
- 2 **查看牌照**：確認中介人獲發適當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於相關金融監管機構的登記冊中查閱中介人的牌照狀況，與及確保中介人全面了解你的情況和需要。

 詳情請參閱第30頁。

交易程序

在購買金融產品或進行交易時，你應採取下列重要步驟：

開立投資戶口及進行交易

- 1 **開立戶口**：在銀行或證券行開立證券戶口。
- 2 **進行交易**：成功開立戶口之後，根據個人投資的性質，透過交易所或在場外進行交易。
- 3 **與中介人簽署客戶協議時**：細閱協議上的詳細資料，包括所提供的服務、酬金例如佣金、經紀收費和其他費用、風險披露聲明及條款和細則等。

如果你進行孖展買賣，必須細閱有關保證金規定、利息支出、催繳保證金的詳細資料，以及知道中介人何時可以不需得到你同意而進行平倉。孖展買賣可以擴大回報及虧損，必須謹慎管理風險。

- 4 **注意稅務**：香港並不徵收某些稅種，例如預扣稅、資本增值稅和股息稅。

購買保單

- 1 **購買途徑**：你可在香港向保險代理或經紀，或透過其他直接渠道，包括保險公司的網上渠道，購買保險產品。
- 2 **資訊披露**：你必須盡你所知，如實回答保險公司的全部問題。假如你未有披露真實及準確的詳細資料，你的保單可能會被終止，而將來的索償亦可能未必獲得受理。

持續監察

定期檢視中介人或產品發行商發出的成交單據、月結單及其他報告文件，持續監察投資狀況，及時調整策略。

透過香港中介人於海外投資



你應向中介人查核

- 1 **交易對手**：對方是否於當地司法管轄區已委任交易對手執行交易，和要求中介人事先提供交易對手的詳細資料，例如交易對手須遵守的法例。
- 2 **運作安排**：相關的執行和結算安排，以及交易參與方的義務和責任。
- 3 **額外風險**：在海外進行交易和保管資產的額外風險。

請注意，海外中介人持有的客戶資產可能不享有賦予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聲明及/或銷售文件等。



隨著網上投資日益普及，我們需要對網絡安全保持高度警惕。瀏覽投委會網頁以了解更多關於網絡安全的資訊，以及使用網上投資平台需要考慮的事項。



保障你的資產

你知道你的資產在香港金融制度下是安全、受保護的嗎？了解資產的保障機制，讓你倍感安心。

市場監管

失當行為可導致消費者損失和擾亂市場。金融監管機構打擊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無牌活動及洗錢等問題，致力確保市場的公平、保護投資者及減少罪行發生。

打擊犯罪

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分別負責打擊商業欺詐及貪污活動。

資訊披露

經認可投資產品的發行商應在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內披露充足和準確的資訊，讓你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中介人責任

銀行職員、證券公司、保險代理和經紀以及投資顧問等中介人應向你清楚解釋產品的特色和風險。

中介人會進行「認識你的客戶」或「財務需要及風險承擔能力評估」程序，經參考所收集的資料後，中介人向客戶作出投資建議時，須確保其建議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披露利益衝突

中介人必須向你披露其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收益，以及其於交易中獲得的銷售利潤，亦須說明其於交易中的身份、與發行人的關連，及在一般條款及細則下你可獲得的收費折扣。

衍生工具投資

假如你對衍生工具毫無認識，但有意投資某項並非中介人招攬或建議的衍生產品，則視乎該衍生產品是否上市，中介人仍須解釋衍生產品所涉及的風險，或就該項投資是否適合你而提供意見。

查詢及投訴

假如你對所購買的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疑問，請先聯絡有關金融機構的投訴主任(如果想作出投訴)或獨立結算人員(如果想查詢戶口交易狀況)。若並不滿意其答覆，你可考慮聯絡相關的監管機構。

事項	機構及聯絡方法
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證監會持牌人、懷疑失當行為及違反《收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852) 2231 1222 ✉ complaint@sfc.hk 🌐 www.sfc.hk
銀行及其員工	香港金融管理局 ☎ (852) 2878 1378 ✉ bankcomplaints@hkma.gov.hk 🌐 www.hkma.gov.hk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香港金融管理局 ☎ (852) 2878 1188 ✉ SVFComplaintEnquiry@hkma.gov.hk 🌐 www.hkma.gov.hk
保險公司、代理或經紀	保險業監管局 ☎ (852) 3899 9983 ✉ enquiry@ia.org.hk complaints@ia.org.hk 🌐 www.ia.org.hk
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中介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852) 2918 0102 ✉ mpfa@mpfa.org.hk 🌐 www.mpfa.org.hk

賠償

存款保障計劃

一旦香港有銀行倒閉，存款保障計劃會為受影響的存戶(包括個人和公司戶口)提供保障。所有存放於計劃成員銀行的一般慣常用的存款，無論是港幣、人民幣或外幣都受保障。每個存戶於每間銀行有最高五十萬港元的保障額，包括本金及利息。視乎立法進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計劃在2024年落實八十萬港元的新保障額，並在2025年初或之前分階段落實其他優化存保計劃的措施。

投資者賠償基金

若散戶投資者基於香港持牌或註冊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為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產品出現違責而蒙受損失，可獲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無論是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每名投資者就每宗違責事故所獲得的賠償上限均為五十萬港元。

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補償基金

補償基金用作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因強積金受託人或其他與管理強積金計劃有關的人士的失當或違法行為，所引致強積金權益的損失。

調解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為金融客戶提供獨立、可負擔及具透明度的調解和仲裁途徑，協助解決客戶與金融機構(由金管局認可或證監會發牌/註冊)之間的金錢爭議。

保險投訴局

保險投訴局提供免費、獨立、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的另類調解糾紛機制，致力協助解決個人保單合約引起及索償總額不超過一百二十萬港元的保險糾紛。此外，保險投訴局亦設有調解機制，處理非索償相關但涉及金錢性質的投訴個案。



訴諸法律

若你對投訴的處理結果感到不滿，可以尋求法律意見，並訴諸法庭。

- 1 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金額最高達七萬五千港元的索償
- 2 區域法院處理金額介乎七萬五千港元與三百萬港元之間的索償
- 3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索償個案擁有無限的司法管轄權

如遇到這些問題，請聯絡以下機構。

事項	機構及聯絡方法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 ☎ (852) 1831 831 ✉ dps_enquiry@dps.org.hk 🌐 www.dps.org.hk
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的 中介人因違責引致的損失 ³	投資者賠償基金 ☎ (852) 2523 7382 ✉ icc@hkicc.org.hk 🌐 www.hkicc.org.hk
強積金受託人或其他與強積金 計劃管理有關的人士因失當或 違法行為所引致強積金計劃 成員的強積金權益的損失	補償基金 ☎ (852) 2918 0102 ✉ mpfa@mpfa.org.hk 🌐 www.mpfa.org.hk
金錢爭議的調解和仲裁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852) 3199 5100 ✉ fdrc@fdrc.org.hk 🌐 www.fdrc.org.hk
涉及金錢性質的個人保單 糾紛	保險投訴局 ☎ (852) 2520 2728 ✉ icb@icb.org.hk 🌐 www.icb.org.hk

實用資訊

你是否正在考慮投資，但不知道如何獲得需要的資訊？你可以採取以下步驟，作出明智的財務決定。

獲取產品 資料

- 1 細閱資料：細閱發行商及/或中介人提供的所有產品銷售文件或主要銷售刊物。
- 2 查詢認可資格：向發行商及/或中介人查詢有關產品是否獲證監會認可。
- 3 尋求專業意見：向中介人尋求有關產品的專業意見，包括了解相關收費和風險。
- 4 額外資料：如有需要，可透過中介人要求發行商提供額外資料。

檢查結單

購買金融產品後，你必須定期留意交易資訊及檢查結單，了解產品的表現。



³ 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查核中介人資料

查找監管機構的紀錄冊確保中介人獲發適當的牌照、認可或註冊。

受規管活動	主要資料	資料來源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牌照詳情、投訴主任的聯絡資料、證監會的公開紀律處分記錄	證監會網站「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公眾紀錄冊」
	獲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名稱	證監會網站「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銀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證券業務及/或其他受規管活動	註冊詳情、證監會及/或金管局的公開紀律行動記錄	金管局網站「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和「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紀錄冊」
強積金產品的銷售、推銷及提供與強積金產品有關的意見	註冊資料、積金局在過去五年對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的公開紀律處分記錄	積金局網站「主事中介人公開紀錄冊」或「附屬中介人公開紀錄冊」
保單的銷售/就保單提供意見	保險公司的牌照詳情和聯絡資料	保監局網站「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
	保險中介人的牌照詳情和狀態；持牌保險代理人 and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聯絡資料；過去五年內的任何公開紀律處分記錄	保監局網站「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

你應該在自己的國家檢查什麼

如果你是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國民，你應向你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查詢，了解投資海外的規定，例如資本增值稅、貨幣兌換限制或外匯管制等，或受其他法例規限。



提防金融騙案

切勿隨便相信別人，尤其是當牽涉到個人財產時，就要格外留神。騙徒擅於捉摸人的心理，稍一不慎，你隨時成為下一個騙案受害人。時刻保持警惕，多留意騙案新聞及手法，保護自己免受詐騙。



試玩投委會的互動網上遊戲及測試，評估對財產的保護意識和金融知識水平。



瀏覽投委會網頁，了解更多關於常見的金融騙局。



如果懷疑受騙或對騙局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防騙易熱線18222」尋求協助。



+852 2700 6000



+852 2297 3300



info@ifec.org.hk



www.ifec.org.hk

免責聲明: 此刊物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及教育用途，並非對有關事宜的全面指引。有關資料純粹根據一般情況而提供，並無考慮具體情況，因此不應取代專業意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並無對此刊物所提述的任何產品/服務或產品類別/服務類別提供建議、推許、認許或作出推介。如就涉及此刊物所提供的資料的相關事宜採取行動，或對任何適用的法例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自行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投委會致力確保此刊物所載的資料在發表時準確，但有關資料是按照其「現狀」予以提供的，投委會不會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時性、完整性、質量或是否適合任何特定用途作出保證。當法律及慣例變更時，投委會並無義務對此刊物作出更新。對於因為或有關於使用或倚賴此刊物所載的資料而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投委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接受或承擔任何責任（包括第三方責任）或接受對上述虧損或損失之索償，不論該等虧損或損失是否因為投委會的疏忽、錯誤或遺漏所引致。此刊物內提供的例子及個案研習僅作參考及教育用途。所有例子及個案研習的背景資料、人物和情況均屬虛構。此中文免責聲明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版權: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是此刊物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擁有人。在未取得投委會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得將此刊物（全部或部分地）複製、分派或用作商業用途。

© 2024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版權所有。

